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参与的产业基金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00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参与的产业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告》称，公司参与的产业基金东阳凯阳以 3000 万元人民币向徐州博康增资，增资完成后将持有徐州博康 1.186%股权，同时东阳凯阳向标的公司实控人傅志伟提供 5.5 亿元的可转股借款，有权向傅志伟购买其持有的徐州博康股权，且在行使转股权的同时，有权以 2.2 亿元的投资款受让傅志伟持有的徐州博康股权。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就投资必要性及合理性、标的公司估值情况、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投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投资距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变更仅 2 个月。根据公告，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光刻材料领域化学品生产研发和销售，公司主营安全气囊布、安全气囊袋等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本次投资与公司现有业务没有直接关联，属于跨行业投资。同时，截至今年三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 8.05 亿元，本次投资金额 8 亿元，占公司货币资金 99.38%，其中仅 3,000 万元用于向公司增资，5.5 亿元用于向标的实控人提供借款，而标的公司实控人于 2020 年 12 月以 1.273 亿元回购股权。

请公司：（1）说明本次对外投资主要资金用于向标的公司实控人借款，而非直接投入标的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本次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投资、投资标的业务与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性、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业投资经营经验、投资资金主要用于借款、基金投资的退出安排等情况，说明本次投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何保障公司通过投资切实受益；（3）结合标的公司实控人资金状况、借款用途、担保物价值等，说明能否保障借款资金安全收回。

二、标的公司估值情况

根据公告，标的公司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19 亿元，净利润 1.33 亿元，净利润显著高于营业收入，且标的公司新生产基地投产时间尚未确定，而标的公司实控人 2021-2023 年业绩承诺分别为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1.15 亿元、1.76 亿元和 2.45 亿元，本次投资估值较 2020 年 9 月增长 57.9%。

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扣非后净利润，并结合标的公司近年业绩情况说明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2）标的公司主营产品具体情况及相应占比；（3）标的公司新生产基地规划投产时间及可实现性；（4）结合前述具体情况详细说明本次投资标的公司估值短期内快速增长的合理性。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公告称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开资料显示，标的公司股东星香云（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为蒋昶。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亦为蒋昶，其合伙出资比例为 39.09%。

请公司：（1）核实并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股东星香云上海的出资结构，以及其合伙人蒋昶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新点的合伙人蒋昶是否为同一人；（2）结合前述情况，核实并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相关方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任何关联关系、合作关系、投资关系以及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通过对外投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输送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并请全体董事逐一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正在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相关问题进行回

复，待公司就上述《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披露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6 日